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健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健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廖健男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並入監接續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5990號核准假釋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4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